

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 桃園市公私立國民小學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補充規定。

二、下載簡章及表件：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7 日 (三) 止 (請自行下載簡章、報名表)。

三、報名表件包括：報名表、證明文件。

四、報名方式：親自報名。

五、報名地點：外社國民小學教導處。TEL：03-3241874 轉 210、220，教導處承辦老師。

六、報名時間：111 年 9 月 8 日 (四) 8:00 至 11:00。

七、錄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

八、甄選資格：

-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或幼兒園合格教師、幼兒園教保員、助理教保員。
- (二) 曾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或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師。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畢業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 (三) 公私立大專校院以上畢業，並修畢師資培育規定之教育專業課程。
- (四) 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者。但不包括保母人員。
- (五)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社政或勞工相關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之一百八十小時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訓。

九、報名程序：各項證明文件請依序裝訂，正本當場驗畢歸還，留影本一份備查。錄取後如發現所附證件有偽造、變造者，一律予以解聘。

- (一) 繳交報名表
- (二) 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含身分證)

十、甄試日期：

- (一) 初審：111 年 9 月 8 日 (四) 11:00 至 12:00。(報名當日進行初審一審查資格，初審通過方能參加面試)。
- (二) 面試：111 年 9 月 8 日 (四) 13:15 前報到，13:30 開始。

十一、甄試方式：

- (一) 初審：填妥報名表，備妥證件進行資格證件審查。
- (二) 面試：*地點：本校校長室。

*方式：口試(10~15 分鐘，含自我介紹、教育理念等)。

十二、錄取公告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 (四) 18:00 前於本校網頁公告。

十三、報到：正取人員於 111 年 9 月 12 日 (一) 11:00~12:00 報到(報到地點：外社國小教導處)，屆時若未應聘，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四、服務時間及薪資計算：

- (一) 本校課後照顧班時間為學生上課日(特殊活動日除外)之每週一至週五，12:40 至 17:30(服務時數因年級、班別不同而異)，本次徵選人員以擔任每週三下午時段班級為原則，實際服務時段由學校視需求安排，待遇依市政府規定標準支給。
- (二) 服務內容：生活照顧、學校作業輔導、體能活動等。
- (三) 服務班級：由校方視需求安排。

十五、福利制度：經錄取人員依法參加勞保，並得參與健保等各項保險。

十六、如因學生人數縮減而有減班情況，錄取人員必需解聘時，錄取人員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津貼或資遣費。

十七、經錄取人員，聘期自 111 年 9 月 12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期滿無條件解聘。

十八、經錄取人員，視需要負有協助學校教學及行政事務之責。

十九、本簡章經校長核准後實施，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法令辦理。

【附件一】桃園市外社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服務教師甄選報名表

編號：

報名日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證 書 名 稱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其 他	殘障人士：☐是(類別：_____度 備殘障手冊及體格檢查表正本驗訖發還，影本乙份留存)。 ☐否。 原住民：☐是(備原住民身分註記之戶籍謄本正本留存)。 ☐否。													
經 歷	服務機關 或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 2.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3.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甄選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為應徵桃園市蘆竹

區外社國民小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